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证件数码照片规格样式

## 护照数字相片一般性要求：

申领人 6 个月内拍摄的正面免冠彩色相片，要求人像清晰，表情自然，无明显畸变。

眼睛正视镜头，眉、眼、鼻、口、脸、两耳轮廓及痣、胎记、疤痕等完整清晰、不被头发遮盖，头发不能侧向一边或大范围倾斜。

国家公职人员不着制式服装，儿童不系红领巾。女士不穿低胸、高领或吊带衣服。不着与背景颜色相近的服装。

常戴眼镜的居民应佩戴眼镜，镜框不能挡住眼睛，镜片无反光，请勿佩戴粗框眼镜或有色眼镜（医疗原因除外）。

不佩戴头饰、耳环、项链等饰品。

因宗教原因需戴头巾者，眉、眼、鼻、口、脸、两耳轮廓必须清楚呈现。

光照均匀，无明显反差，没有高光或红眼。

相片不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。

## 背景要求：

相片背景颜色为纯白色。背景色平均值：红（R）=255，绿（G）=255，蓝（B）=255。

## 颜色模式：

24 位红绿蓝（RGB）真彩色，亮度合适，色彩自然。脸部色彩在 LAB 色彩空间范围的取值为：照度（L）=59 至 65.5，洋红/绿（A）=12.5 至 18.5，黄/蓝（B）=11.6 至 16.1。

## 压缩方式：

数字相片为 JPG 文件格式的压缩图像，压缩率不低于 70（取值 0 至 100），文件大小介于 30 千字节（k）到 45 千字节（k）之间。

## 相片规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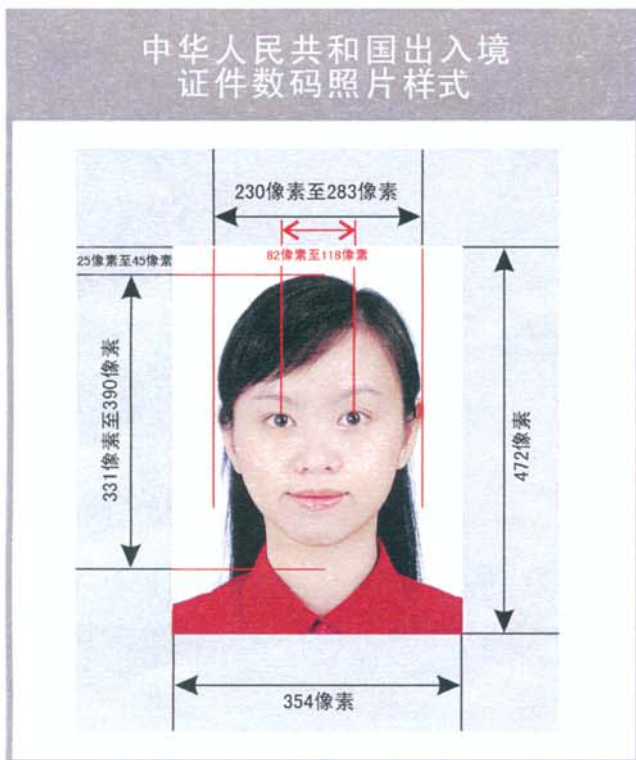
分辨率 300 像素/平方英寸（dpi），宽：354 像素（pixel） 高：472 像素（pixel）。换算为纸质相片公制规格则为 宽：30 毫米（mm）高：40 毫米（mm）。

### 头像大小及位置：

人像在相片矩形框内水平居中，头部宽 230 像素 (pixel) 至 283 像素 (pixel)，头部高度为 331 像素 (pixel) 至 390 像素 (pixel)，眼睛距离 82 像素 (pixel) 至 118 像素 (pixel)，如果眼睛距离和头部宽度不能同时满足，应优先保证眼睛距离不小于 82 像素 (pixel)，头顶发迹距相片上边缘 25 像素 (pixel) 至 45 (pixel) 像素，眼睛离相片上边缘 176 像素 (pixel) 至 251 像素 (pixel)，特殊情况下可部分切除耸立过高的头发。

相同分辨率下，换算为纸质相片公制规格则为，头部宽 19.5 毫米 (mm) 至 24 毫米 (mm)，头部高度为 28 毫米 (mm) 至 33 毫米 (mm)，眼睛距离 7 毫米 (mm) 至 10 毫米 (mm)，如果眼睛距离和头部宽度不能同时满足，应优先保证眼睛距离不小于 7 毫米 (mm)，头顶发迹距相片上边缘 2 毫米 (mm) 至 4 毫米 (mm)，眼睛离相片上边缘 15 毫米 (mm) 至 21 毫米 (mm)。

### 照片样式



### 照片样式



注：目前社会上有专门从事数字相片检测的机构，各单位可自行上网了解有关信息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证件数字相片检测平台，网址为 <http://www.mrtdephoto.net/>